

參拾貳、政 風

一、型塑整體廉能風氣，掌握機關廉政風險

(一) 賡續深化反貪、防貪廉潔教育

1. 本府政風處回應民意機關關切事項，於114年4月25日、4月29日、5月6日假田寮、路竹與六龜區公所，共辦理3場次之本市基層精進工程採購品質暨法治教育研習，並協請本市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擔任講座。
2. 持續扎根校園各學齡層學子之品格養成，規劃辦理校園誠信教育。114年上半年度結合小港高中透由廉政服務社團之課程規劃，積極培育青年學子廉潔反貪知能，並於114年6月11日辦理上學期社團成果發表。另本府教育局委託豆子劇團所撰寫之誠信宣導劇本，由廉政志工向國小及偏鄉學校進行宣導，114年上半年已完成3場次校園演出，並製成短影音，俾擴大宣導效能。
3. 本府政風處114年6月16日規劃辦理廉政宣導廣播節目，由本處處長偕同高雄及橋頭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參與「高雄廣播電台—公事好好說」廣播節目及電台影像直播，就「漫談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的風險防制對策」議題進行交流，使市民朋友能就綠能產業的風險與因應對策有所瞭解。

(二) 主動分析、積極管理機關廉政風險

1. 114年上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主動分析、檢視所屬機關制度、作業程序、業務執行所潛存風險，透由辦理專案稽核方式，具體提出策進參考建議，期內共由各區公所及相關機關跨機關辦理共3案次。另針對已發生之違法違失案件，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之角度研析發生原因，為機關研提再防貪建議，114年上半年度共辦理2案次。
2. 114年上半年度由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各項業務可能肇生違失因子等籌備相關資料，協助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26次，使機關廉政會報發揮廉政決策溝通平臺功能，有效推動各機關相關廉能措施。
3. 本府各政風機構於執行採購監辦作業及公文會辦過程就所發現機關業務作業面、執行面之缺失，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包含補足現行契約規定之闕漏及使相關作業能依規進行等，114年上半年度共辦理22案次。

(三) 強化機關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令

1. 立基全民監督精神，採取公私協力方式落實行政透明，114年上半年度本府財政局「左營高鐵科技之公辦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任務圓滿完成。另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與文化局分別就「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案」、「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C1 C2 C3 坵塊

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期招商)」擬定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計畫中，均預計於114年下半年成立；目前執行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計9案。

2. 持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各項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113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969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0%抽核比例規定，於114年2月公開抽出427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10%中，另依2%比例抽出75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預計於114年下半年完成審查作業。
3. 辦理公職人員陽光法令各項宣導作業，114年上半年度規劃宣導手冊編製、委託人發中心辦理研習課程，並由所屬政風機構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俾使公務同仁均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另為因應財產申報暫停授權服務，本處更於機關網站公告查詢資訊供參，並由所屬政風機構適時提供機關人員諮詢服務及必要時桌邊服務，以確保申報義務人均能順利完成申報。
4. 深化「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作為，以使公務同仁均能落實通報及進行登錄，除保障公務同仁個人自身權益，並維護機關誠信廉能治理優良形象。114年上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379件。

二、強化同仁安維知能，提升機關防護韌性

(一) 公務機密維護

1. 規劃機密宣導工作，降低機關洩密風險
為防範疏失洩密行為發生，並加強同仁保密知能，本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業務性質與員工屬性，並評估資安風險態樣，採多元、實務方式辦理宣導，以周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114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25案。
2. 落實公務機密檢查，機先控管風險態樣
賡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茲洩密業務或作業流程，主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除檢視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機先覺察風險態樣予以控管，以積極確保各項維護工作有效發揮效益。114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325次。

(二) 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推動整體維護工作
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事項規劃、檢討各項維護措施，積極與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有效溝通，俾凝聚共識以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4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35場次。
2. 盤點重點維護目標，確保運作安全無虞

為維護本府辦公環境與所轄場域之安全，盤點具高風險之關鍵基礎設施，或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建置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並隨時檢視運作情形，另積極宣導機關安全實務案例。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313 次、安全維護宣導 302 案。

3. 掌握陳抗危安情資，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詳實瞭解事件全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妥採應處作為及防範措施，以有效疏處民怨並預防危害事故發生。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59 案。

三、依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嚴守保密規定審慎查處

- (一) 114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729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92 案，移請權責機關後續處理 446 案，查處中 91 案。
- (二) 114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21 案(偽造文書、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4 年上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1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35 人。